

《妙法蓮華經》要義及各品大意---心田不長無明草，性地常開智慧花---

本書主要內容如下：

佛法之奧妙，即在闡發「實相（宇宙人生真象）」之理。《法華經》為諸佛證悟「實相」的精微奧妙的智慧，它亦是釋迦成佛的境界，亦是導化眾生的「究盡法門」，蓋所以「暢佛本懷」者也。故號稱「經中之王」，即在闡揚最上乘佛法，所謂：「成佛的法華是也」。但其中，闡述三乘歸一、開權顯實的道理。乃從權巧方便契入「究竟一乘實教」。佛為教導眾生，雖開出三種權教方便之法，終極關懷則只在「一佛乘」之教，目的皆在令眾生俱皆成佛也。其中，攝受大、小根器的眾生都回歸大乘，乃所謂廣納百川，而俱歸入於海中。總之，《法華經》的終極目的，乃在令人尋覓出自己自身本具的「摩尼寶珠」，以開發出自性之光明。更進而得到自在、解脫，成就一切眾生今生成佛的智慧。

漢譯本現存三種全本：包括西晉竺法護所譯的十卷的《正法華經》，姚秦鳩摩羅什所譯的七卷《妙法蓮華經》，隋闍那崛和達摩笈多所譯的七卷《添品妙法蓮華經》。《薩曇分陀利經》為〈見寶塔品〉（含提婆達多品）的單行別譯。

其中以鳩摩羅什的譯本最為流暢，善達佛意，故通行於世，迄今歷久彌新。其譯本共七卷二十八品，六萬九千餘字。鳩摩羅什譯本原先沒有〈提婆達多品〉以及〈普門品〉的重頌，是另行譯出之後，後人再附入其中。在竺法護、達摩笈多的譯本以及諸梵本中，提婆達多品的內容是附在〈見寶塔品〉之末，《薩曇分陀利經》是這部份的別行本。竺法護的譯本中無梵文本〈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的重頌。

有關版本流傳：

漢譯妙法蓮華經有六種，現存者有如下三種：

1. 西晉太康七年（西元 286）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十卷二十七品
2. 姚秦弘始八年（西元 406）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八卷
3. 隋仁壽元年（601）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共譯《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七品

其中以《正法華經》最詳密；羅什譯《妙法蓮華經》最簡約，然流傳亦最廣，最為通行，一般所誦者即為此本。

釋素聞《法華經導讀》〈五、法華的傳本〉¹：「若比較諸譯的短長，當推現存的漢文譯本最為完善。因中國譯經事業創始極早，漢譯文字優美流暢，又較其他譯本為勝。所以研究《法華》，必以漢譯本為主資料，再參考梵文原本，當可得本經妙理深義。」其後注釋有智顛之「法華三大部」²、吉藏之《義疏》、《玄

1 頁 41 全佛文化 1999 年

2 《法華玄義》：探討內涵意趣。《法華文句》：逐句解說經文。與《摩訶止觀》：止觀修行方法。此三本書的作者為智顛，由其門人章安灌頂整理而成，為天台宗基本論書。其內容主要由詮釋《妙法蓮華經》，引用上百本佛經，以證其義。同時又與天台止觀的禪修結合，故有「教觀雙美」之稱。

論》、《統略》³，窺基之《玄贊》⁴、宋戒環《要解》⁵，近代太虛大師有《講演錄》、《懸論》，以窺基《玄贊》為依據；其中，智顛由本經而創立「天台宗」。本經之梵文本近年於新疆喀什噶爾（Kashgar）等地發現，於一八五二年，法國學者布諾夫自梵文譯成法文本出版。其後復有英譯本、日譯本（梵和對照）。最澄創立日本天台宗，另有日蓮成立「日蓮宗」。

今人譯本有：

黃寶生《梵漢對勘妙法蓮華經》，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

藏文本

藏譯本為日帝覺和智軍所譯，題名《正法白蓮華大乘經》，1924年河口慧海對照梵本日譯出版，名《藏梵傳譯法華經》。

釋素聞《法華經導讀》⁶：「若比較諸譯短長，當推現存漢譯本最為完善。因中國譯經事業創始極早，漢譯文字優美流暢，又較其他譯本為勝。所以研究《法華》，必以漢譯本為主要資料，再參考梵文原本，當可得本經妙理深義。」

法華經品名

	T0262 妙法蓮華經(7卷)	T0263 正法華經(10卷)	T0264 添品妙法蓮華經(7卷)
1	序品第一	光瑞品第一	序品第一
2	方便品第二	善權品第二	方便品第二
3	譬喻品第三	應時品第三	譬喻品第三
4	信解品第四	信樂品第四	信解品第四
5	藥草喻品第五	藥草品第五	藥草喻品第五
6	授記品第六	授聲聞決品第六	授記品第六
7	化城喻品第七	往古品第七	化城喻品第七
8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授五百弟子決品第八	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9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授阿難羅云決品第九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10	法師品第十	藥王如來品第十	法師品第十
11	見寶塔品第十一	七寶塔品第十一	見寶塔品第十一
12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同上	同上
13	勸持品第十三	勸說品第十二	勸持品第十二
14	安樂行品第十四	安行品第十三	安樂行品第十三
15	從地踊出品第十五	菩薩從地踊出品第十四	從地踊出品第十四
16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如來現壽品第十五	如來壽量品第十五
17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御福事品第十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六
18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勸助品第十七	隨喜功德品第十七

3 以三論思想詮釋之。

4 以法相宗思想解釋《法華經》。

5 借禪意釋本經。

6 釋素聞《法華經導讀》全佛文化 1999年。

19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歎法師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八
20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常被輕慢品第十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十九
21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如來神足行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
22	囑累品第二十二	囑累品第二十七	囑累品第二十七
23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藥王菩薩品第二十一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二
24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妙吼菩薩品第二十二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三
2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光世音普門品第二十三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四
26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總持品第二十四	陀羅尼品第二十一
27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淨復淨王品第二十五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五
28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樂普賢品第二十六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六

（前半 14 品（迹門） 後半 14 品（本門））

法華經共 28 品，兩大法門、四階段：開信教、解理、悟修行、入證果。

1. 開權顯實，會三歸一。
2. 開近顯遠，開跡顯本的佛陀觀。（『佛陀』兩字的原意：覺悟之人。）

兩大法門：

迹門：「為實施權」、「開權顯實」、「廢權立實」。

本門：說明釋尊久遠劫前已然成佛--「為本垂迹」、「開迹顯本」、「廢迹立本」。

天台智者大師將本經分為「二門三分」：廿八品中，前十四品為「迹門」；後十四品為「本門」；二門又各分三分。「迹」是釋尊垂化人間的權實：「為實施權」、「開權顯實」、「廢權立實」。「本」是說釋尊久遠劫前已成佛果的本迹：為「為本垂迹」、「開迹顯本」、「廢迹立本」。

迹門：十四品中，以〈方便品〉為主，開三乘權巧，顯一乘真實。三分如表：本迹二門雖有差別，均顯示一乘實相之理。以令眾生了知權實一體的妙法。迹門則是「事圓」，本門屬於「理圓」；謂釋尊現世只是「迹佛」，久遠劫來已然成的就是「本佛」。

法華經二十八品中，天台智者大師將〈序品〉至〈安樂行品〉為止的前十四品稱為「迹門」，從第十五〈地湧出品〉至第廿八〈普賢菩薩勸發品〉為止的後十四品稱為「本門」，並把第二〈方便品〉與第十六〈如來壽量品〉，分別作為「迹門」和「本門」的核心。

法華經的組織 悟慈法師 依智者大師《法華文句》



為實施權-----四十餘年之教化-----五指（從一出多）

開權顯實-----《法華經》前半十四品-----拳---影（從多歸一）

開跡顯本-----《法華經》後半十四品-----體

法說〈方便品第二〉----三乘即一乘，五乘開會（人、天、聲聞、緣覺、菩薩）

譬喻說---〈譬喻品第三〉----三車一車之譬喻，許三與一之化儀

因緣說----〈化城喻品第七〉----大通下種之本生譚（即三千塵點劫往昔由大通

智勝佛第十六位王子，又在五百塵點劫的往昔由久遠實成佛的釋尊，對眾生播下成佛之因的種子。) //

--總之，佛法是使人生賦予生命、心靈的要道，是人生哲學的極詣。

序品第一

「序」是敘述，「品」是章段的別名。全經分二十八段，第一段是敘述法會緣起，所以名為序品第一。

敘述此法會的緣起，是本經的總序，敘述釋尊說法的「六成就」：信、聞、時、主、處、眾。首先敘佛陀入「於無量義處三昧」時，天上散妙華，佛眉間放白毫相光。感彌勒菩薩發疑議，由代表智慧的文殊師利菩薩為眾決疑：**過去諸佛宣說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前，皆現此瑞相，可知此經之殊勝，有別於他經。**

〈方便品〉第二

世尊從三昧起，說明佛智難解難入，四眾五千增上慢人，不明妙法，竟自退席而去。「諸佛世尊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成就第一希有之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故。一切眾生皆當作佛，實無三乘。（阿羅漢、辟支佛等皆不能測佛智）。「諸佛出於『五濁惡世⁷』。」**「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有一佛乘。」**

總之，方便品，如來說唯諸佛究竟了知諸法實相（天台宗解為「十如是⁸」）。為令二乘人斷苦縛，得涅槃，如來以方便力，分說三乘之教。全是為了導引眾生入佛道的方便之說，令人一乘，才是如來真實教法之本意。

〈譬喻品〉第三

〈方便品〉專說實相，但為上根利智，獨舍利弗能明了。此下針對中、下根同

7 五濁：一、命濁：眾生多作惡業，致壽命極短；二、煩惱濁：眾生充滿貪、瞋、痴的煩惱；三、劫濁：世代危厄，飢餓、疾病、戰爭不止。四、眾生濁：眾生缺乏善根，不信因果、不持戒；五、見濁：邪說橫行。又如《阿彌陀經》：「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8 十如是：（一）相如是：（又作如是相，後者皆然），指外在可見之形相，如顯現之善惡行為。（二）性如是：指內在不可見之本性，諸法本性各不相同，無可改變，如木有火性，遇緣即發；此性亦指理性、佛性。（三）體如是：指眾生之質體，如五蘊、十二處皆以色、心為其體。（四）力如是：指諸法所具有之功能，如輒、泥可為砌牆之材料。（五）作如是：指身、口、意三業之作為、作用。（六）因如是：指招致果報之業因（玄奘新譯作等流因），即前時所習染者成為後時之善惡業種。（七）緣如是：「緣」指助因，如以五穀之種為因，雨露水土為其緣，所謂因緣和合，種子即藉雨露等助力而成長（新譯作異熟因）。（八）果如是：指從過去所習染之因得其相應之果（新譯作等流果）。此習因、習果相隔之時限有三：（1）二者相隔過去、現在二世，（2）二者相隔現在、未來二世，（3）於現在世中因果皆有。（九）報如是：指由善惡業因所招感之未來苦樂果報（新譯作異熟果：因有善惡，果唯無記；如五戒得人身）。此報因、報果間，必相隔一世以上。（十）本末究竟等如是，即以上各項「如是」中之「相」為本，「報」為末，本末皆由因緣和合所產生，故本末皆空，此空即為諸法平等之極致。又前九種如是皆屬於「事」，本末究竟等如是則為「理」。若以天台宗之空假中三諦闡釋之，則自空諦觀之，本末皆為真空；自假諦觀之，本末皆為妙假；自中諦觀之，本末皆為中道法界。是知此本末究竟平等之三諦即為「實相」，而前九種如是則為「諸法」；兩者合之，即天台宗以十如是闡釋諸法實相「性空真如」之要理。

明一乘之義。/佛陀為舍利弗授記。要當「開三乘顯一佛乘」。故再以譬喻，反復闡明之。佛陀將三界譬喻為火宅，針對人天乘。三乘喻為「羊車、鹿車、牛車」，一佛乘喻為「大白牛車」，譬三界為火宅，針對人天乘。三乘喻為「羊車、鹿車、牛車」，一佛乘喻為「大白牛車」，故以「火宅三車喻」闡述「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及「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所謂「會三歸一」的深義。

〈信解品〉第四

針對中根之四大聲聞，如：須菩提、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成佛授記---。聞此一乘之教，連此等聲聞亦言「我等不知真是佛子，今我等知」。於是有「開三顯一」，並藉「長者窮子喻」：以長者喻佛陀，窮子譬喻為三乘，來詮釋「珍寶」自具，毋自外得。引出「於一乘道，隨宜說三」之旨。

〈藥草喻品〉第五

佛陀再舉「藥草」的譬喻，借「三草二木」，同受一雨之潤澤。喻眾生根機雖萬有不齊，差異頗大。但如來說法，能一味平等普化群機。小藥草喻人天乘，中藥草喻二乘（聲聞、緣覺），大藥草喻藏教菩薩，小樹喻通教菩薩，大樹喻別教菩薩。佛智如一味法雨，藥草、樹木雖大小各異，而悉可均霑雨露，得所滋潤。於此，「開三顯一」之義出現。

〈授記品〉第六

佛陀以佛眼觀察四大聲聞，刻已領悟平等一味之旨，成佛真因已具足，授記為當來作佛。佛陀乃為四人授記並宣說成佛的因緣事蹟。

其中，摩訶迦葉和須菩提是於當來侍奉多數之佛、供養、恭敬、修梵行、具菩薩道而成佛，大迦旃延和大目犍連是供養多數之佛，於其滅後起塔廟，且以七寶、眾華瓔珞和其他的寶物，供養塔廟而成佛。

〈化城喻品〉第七

佛陀以「因緣說」敘述佛與下根聲聞的師徒因緣，是從遙遠的過去世就有此師徒之因緣。在此品中，點出在久遠劫前，有大通智勝佛在家時代，與十六王子間的宿世因緣，借以四諦和十二因緣之教，度彼等出家。其後，再以法華經，使彼等起菩薩心而成佛。以破除以聲聞以三乘為實的迷惑，而顯示三千塵點劫以來的結緣。故以「化城」（化現一暫居方便之所）的譬喻，令下根聲聞證悟「三權一實」的妙旨、「開三顯一」的佛意。

其中提及東方為阿闍佛，西方為阿彌陀佛的國土之存在了。其後，阿彌陀佛的安樂世界，後文亦出現於「藥王菩薩本事品」。---是法華經已具西方淨土之思想因緣。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本品宣說富樓那、憍陳如及五百羅漢上述十六王子的往古因緣譚，而發深心本願，依從佛而得成佛的授記。上根：如舍利弗〈方便品〉中領解；中根：如迦葉〈藥草品〉領解；下根：〈五百弟子品〉領解。且說領解的「（貧人）衣珠喻」，喻眾生皆有佛性，皆當成佛。--彼等住小迷大，五百羅漢不知如來智慧本自具足，今領解後，均在法華會上得成佛果。富樓那等千二百五十弟子乃佛陀「常隨眾」，而「**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助佛宣化。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佛陀為富樓那、憍陳如及五百弟子等之無學阿羅漢授記後，繼為未證四果之阿難及羅睺羅，以及有學、無學的二千聲聞等，授記未來當得作佛。會中有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心中疑惑，何以皆能蒙佛授記？佛陀乃告知，這些聲聞弟子過去、現在、未來，皆「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而得成佛的因緣。

〈法師品〉第十

首言佛在世或滅度後，凡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五種法師修行，如來滅度後乃至聽聞《法華經》一偈一句，聞法隨喜之人，亦是法師。都可蒙佛授記。均為菩薩，堪稱大士。如來滅後凡弘揚《法華經》者，即為「如來使」；即是「入如來室（大悲心），著如來衣（柔和忍辱），坐如來座（契證一切法性空）」。

此經即是如來「全身舍利」，應造塔供養，見者、聞者咸獲得近菩提。經又為佛自證之法性所流露，**佛口親宣，故可視作「法身舍利」。**

但是從此品起，亦始由佛塔信仰轉變為經卷受持，因而奉祀經卷之處，且因倡說教法的傳承與受持這點，而有「流通分」的意味。

〈見寶塔品〉第十一

此品出現大地踊出一座大寶塔，懸於空中。塔中出大音聲，**證明佛陀宣說的《法華經》的真實不虛。**寶塔中的多寶佛是過去無量阿僧祇世界之佛，發願凡有宣說《法華經》之處，其塔必踊現以證明《法華經》的真實。**地喻眾生心，寶塔喻如來藏。**眾生由無始業障，如來藏之本性，無由顯現。由上〈方便品〉至〈法師品〉是六種行，由覆障中顯現如來藏，此即本品湧出寶塔之因緣。本品中，十方諸佛雲集，釋迦如來與多寶佛二佛並坐於塔中。過去、現在二佛並坐，為了令世人相信，只要信仰受持《法華經》，必當作佛。時釋迦佛向大眾，宣告如來不久當入涅槃，而欲招募滅後付囑弘經之人。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佛陀又敘述自己往昔為國王時，因師事阿私仙人而得聞妙法，成等正覺。阿私

仙人，即這世的提婆達多，縱犯五逆罪，以此因緣乃授記提婆達多當得成佛。提婆達多此生是釋迦牟尼佛的堂弟。但處處與佛作對，與佛有世仇。其實，凡人成道，輒有「**逆增上緣**」作助道人物；所謂「逆助」者也。佛法之善巧，往往似此。另後，文殊師利入龍宮說《法華經》，八歲龍女聞經即身成佛，此屬「**順緣善知識**」的殊勝功德。**一正一反，均得成佛也。**

〈勸持品〉第十三

說明此經是諸佛之慧命，為眾生正因之佛性（本具佛性）。若如來滅後，根器愈趨低劣，人難奉持，則佛種有斷絕之憂。於是藥王菩薩、大樂說菩薩以及二萬菩薩、五百羅漢、八千聲聞、憍曇彌、耶輸陀羅比丘尼等，默領佛意，各願奉持，不惜身命，廣說此經。佛陀也為養母摩訶波闍波提、羅睺羅之母耶輸陀羅，和比丘尼等授記。女性眷屬比丘尼的授記。於此，可說亦具男女性別平等之思想。

〈安樂行品〉第十四

文殊師利菩薩請問末世持經的方法，佛陀告知應安住者有四：即「四安樂行」：身安樂行、口安樂行、意安樂行、誓願安樂行。並以轉輪聖王髻中罕見授人的明珠（髻珠喻），謂此經乃「一乘妙法」的諸佛秘密藏，機緣成熟，始乃說之。**故有開權顯實，授記二乘，皆得作佛，猶如輪王解髻中之珠，授與功臣一般。**

第十五〈從地踊出品〉

從地踊出佛久遠劫來所化「一乘妙法」之無量菩薩。地喻「一乘實相」之境地，「湧出」喻眾生顯現其本具之佛智於此妙覺果地中，即修安樂行成就之人。從久遠以來，佛陀便在此土他方教化無數眾生。為開顯「久遠實成」佛果揭開序幕。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本品為本經之主軸，自久遠劫來，實已成佛，壽命無量。而十方應化，度眾無量。**此佛之法、報、化三身，體用一致所顯之果德，體深用宏，顯佛果究竟功德之相。**

如來自說「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無量劫迄至今生，皆是方便示現。又說「佛壽長遠」、「佛身常住」。以良醫之譬喻說明為救眾生而示現方便。佛實際上「常在靈鷲山」、「常住說此法」，為使眾生渴仰興難遭遇想，始能勤求佛道，不懈怠，而示現滅度。此品旨在宣揚如來「壽命無量」、「教化無量」、「慈悲無量」及「救濟無量」。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分別辨識聞法者受益之淺深、多少，此功德即指如來壽量所成就之果德而言。

也分別說明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之功德和五品弟子功德。而真心讀誦受持者，不需興建舍利塔或為其他供養之事，只要依教而行，**經典所在之處即為塔廟**。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隨喜功德與聞法功德，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所得功德，不如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宣說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法華經》之「五種法師」，即能行之人，可稱法師。能得到六根莊嚴清淨的無量功德。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〇

常不輕菩薩不誦經、說法，但行禮拜、讚歎，對於眾人皆說：「我不敢輕慢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未來定當作佛。」由是恭敬、忍辱，折伏逆化。受持是經一句一偈者，為妙法所加持，能得六根清淨功德。

〈如來神力品〉第二一

蓋日經既為難信之法，故世尊現廣長舌等十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如來一切秘要之藏、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囑累品〉第二二

佛既現神力，此品為釋迦牟尼佛對諸菩薩荷擔流通。諸分身佛各還本土，宣傳弘通。令人佛之知見。若機未熟，當假方便以接引之。能如是行持，方可謂已報佛深恩厚德。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三

本品以下，秉持佛陀之命以流通此經。弘揚《法華經》的法師，在實踐上，真修實行之。本品是身業、〈妙音品〉是口業，〈普門品〉是意業的菩薩行。**敘述藥王菩薩於過去修菩薩行中，誓願以藥供養眾生，以治其身心兩病，普遍救濟眾人，令其離苦**。其中，並提及：「如來滅後，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

〈妙音菩薩品〉第二四

此品中，從東方淨光莊嚴國來到靈鷲山的妙音菩薩，已供養親近無量諸佛、久

植德本，累劫來皆現種種身，即能演暢無量妙音聲。更以此策勵歸一佛乘弟子不可得少為足，應當效法諸大菩薩，捨身為教為法之精神，發大願，修大行，達究竟一切種智，成就無上佛道。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五

是以觀音菩薩的三十三身作為普門，而示現宣說解救苦惱的眾生們。言受苦眾生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令得解脫；若有所求，亦皆令得；又能示現佛身、比丘身、優婆塞身、天身、夜叉身等三十三種應化身，攝化眾

〈陀羅尼品〉第二六

本品闡明念陀羅尼咒，此云「總持」，以不思議之定慧為體。以少文少義而攝多義，功力殊勝；亦云咒。一字一句皆離思絕義。於如來滅後，以守護法華修行者。藥王菩薩、毗沙門天王、持國天王，先後五次發誓念陀羅尼咒，護持壇場也擁護受持法華的行者。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七

此敘述妙莊嚴王深信外道，久入邪見，但以夙具善根，故過去所種善根，種子成熟，故獲淨藏、淨眼二子為善知識，引導他棄邪歸正，即獲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授記，當得作佛，號娑羅樹王。文中以「盲龜浮木」譬喻諸佛難值、佛法難遇。此品說明因果不失，種正因，必成正果。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八

普賢菩薩即東方寶威德佛的弟子，惋惜《法華經》的法座將結束，再請釋迦牟尼佛演說《法華經》。普賢菩薩乘六牙白象，表菩薩行持，任重道遠；以守護於如來滅後受持法華經的行者。普賢菩薩本是佛門四大菩薩之一，普賢表「行」，所謂菩薩之行，行行清淨，行行無盡，便是修「普賢」之行。受持《法華經》，奉行妙法如蓮華清淨行，於是上求下化，究竟一切種智，皆是普賢之行。因此於法華會上圓滿之際，也就歸於一佛乘諸菩薩，各各奉行「普賢行」之時。佛陀為普賢菩薩說佛滅度後得《法華經》的四個方法：一、為諸佛護念；二、植眾德本；三、入正定聚；四、發救一切眾生之心。---總言之，普賢菩薩發願守護受持《法華經》的行者。

《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觀世音經）是法華經中最有名之一品。該品描寫觀世音菩薩以三十二種應化身尋聲救苦的事跡，被稱為《觀世音經》。因經文中敘說觀世音菩薩普門圓通之德，示現三十二應身，尋聲救苦，普使有情圓成佛道，周遍法界，廣濟眾生。

---綜之、《法華經》廿八品經文，反覆強調宣說：「十方佛土」，唯此「一乘妙法」的妙法。此乃本經之綱要也；若能善加把握此要旨，一切世出世間法，

悉皆會歸於佛法之大海中。

【法華七喻】

- 一、**火宅喻**：出〈譬喻品〉第三。火，比喻五濁、八苦等；以火宅喻三界。謂三界眾生為五濁八苦逼迫，不得安穩，猶如大宅被火所燒不能安居。
- 二、**窮子喻**：出〈信解品〉第四。二乘無大乘功德法財（即六度萬行）得以莊嚴；猶如貧窮之子，缺乏衣食之資以活身命。
- 三、**藥草喻**：出〈藥草喻品〉第五。藥草喻三乘根性。草有小、中、大三種，依次喻天人、聲聞、菩薩。藥草雖根性有別，若蒙雲雨露潤，皆能敷榮鬱茂，治療眾病。以喻三乘之人，根器雖有高下，若蒙如來法雨潤澤，皆成大醫王，普度群生。
- 四、**化城喻**：出〈化城喻品〉第七。喻人中途懈怠欲退。於是權且變化出一暫時安歇之城郭，令他終至覓成得探進寶藏所在（喻實相之理，一切眾生成佛之所）。有謂「化城」指的即是阿羅漢涅槃境界，亦有謂化城指的是淨土。
- 五、**衣珠喻**，又作繫珠喻：出〈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親友以寶珠繫其衣中；而醉客不覺知，白受貧苦。後經親友告知，乃得寶珠，衣食受用無窮。以喻二乘往昔即有大乘之種，然未能覺了，後由如來方便開示，乃得證大乘之果，利樂無窮。
- 六、**髻珠喻**，又作頂珠喻。出〈安樂行品〉第十四。髻珠，比喻法華經。輪王，比喻如來。調轉輪聖王髻中明珠，適時點出此珠。此喻如來成佛以來種種說法，皆為引導其心，破除煩惱。直待因緣具足，乃為其說諸佛如來秘密藏的《法華經》。
- 七、**醫子喻**，又作醫師喻。出〈如來壽量品〉第十六。醫，比喻如來；子，比喻世人；毒藥喻五欲、妄見。謂諸子無知，飲他毒藥，心即狂亂，其父設方便，偽詐身亡，令服好藥，以治其病。此喻眾生貪著五欲，入於妄見不得正道，如來以善巧方便示現滅度，令眾生心懷戀慕，渴仰於佛，得種善根，速成佛身。//

(一)、【五濁】：

- 1.劫濁：滅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
 - 2.見濁：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使人不修善道。
 - 3.煩惱濁：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而惱亂心神。
 - 4.眾生濁：又作有情濁。眾生多諸弊惡，不尊五倫，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善行等。
 - 5.命濁：人壽八萬歲，惡業增加，人壽轉減，故壽命短促，百歲者稀。
- 五濁之中，以劫濁為總，以其餘四濁為別。四濁中又以見濁、煩惱濁二者為

濁之自體，而成眾生濁與命濁二者。

據《法華文句》，劫濁無別體，劫是長時，刹那是短時，總約四濁而立此假名。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而立此假名。煩惱濁以五鈍使為體，見濁以五利使為體，命濁以連持色心為體。其中見濁、煩惱濁是因濁，命濁是果報濁，眾生濁則是行因得果之人濁。

（二）、【三苦】：

- 1.苦苦：有情之五蘊身心，如飢渴、疾病、風雨、寒熱、刀杖等眾緣而生的苦，苦上加苦，故名苦苦。2.壞苦：諸可意樂之法，生時為樂，壞時逼惱身心之苦，名壞苦。色界天人受禪味之樂，但報盡還有五道受生死苦，故云壞苦相對於色界[4]。
- 3.行苦：「行」是無常，無一時一刻安住之義。除可意不可意的法以外，所剩下的捨受法，是眾多因緣所造，難免生、住、異、滅，令身心感到逼惱，就叫行苦；無色界中無質礙、無苦樂境界，但有漏心識剎那生滅仍然是苦，故行苦相對於無色界。在六道三界內，欲界所受的苦是三者均有，色界所受的苦是壞苦和行苦，無色界所感受到的是行苦。

（三）、【八苦】：

- 1.生苦，有生必有死，生是一切苦的起源。2.老苦，世事無常，人必然會衰老。3.病苦，四大假合之身體，必然會得病。4.死苦，世事無常，人必然會死亡，無常早晚必至。5.愛別離苦，人生無不散的宴席。6.怨憎會苦，所憎怨時常會引發嗔怒。7.求不得苦，人生不得意十常八九，欲求而得不到的苦。8.五蘊熾盛苦。五蘊為：色、受、想、行、識。五蘊為總，其餘七苦皆屬別業。

（四）、【天人大、小五衰】：

甲、大五衰相

- 1.衣服垢穢，謂諸天眾銖衣妙服光潔常鮮，于福盡壽終之時，自生垢穢。
- 2.頭上華萎，謂諸天眾寶冠珠翠彩色鮮明，于福盡壽終之時，頭上冠華自然萎悴。
- 3.腋下汗流，謂諸天眾勝體微妙，輕清潔淨，于福盡壽終之時，兩腋自然流汗。
- 4.身體臭穢，謂諸天眾妙身殊異，香潔自然，于福盡壽終之時，忽生臭穢。
- 5.不樂本座，謂諸天眾最勝最樂，非世所有，于福盡壽終之時，自然厭居本座。

乙、小五衰相

- 1.樂聲不起，謂諸天音樂不鼓自鳴，于衰相現時，其聲自然不起。
- 2.身光忽滅，謂諸天眾身光赫奕，晝夜昭然，于衰相現時，其光不現。
- 3.浴水著身，謂諸天眾肌膚香膩，妙若蓮花，不染于水，衰相現時，浴水沾身不離。
- 4.著境不捨，謂諸天眾欲境殊勝，自然無有耽戀，于衰相現時，取著不捨。

5.眼目數瞬，謂諸天眾天眼無礙，于衰相現時，其目數瞬。以上五種小衰相雖已顯現，如遇殊勝之善根，仍有轉機之可能。

(五)、【法滅盡經】：

《佛說法滅盡經》：「佛說法滅盡經 僧祐錄中失譯經人名今附宋錄聞如是：一時…如來三月當般涅槃——與諸比丘及諸菩薩。無央數眾來詣佛所，稽首于地。世尊寂靜默無所說，光明不現。賢者阿難作禮白佛言：「世尊前後說法威光獨顯，今大眾會光更不現，何故如此？其必有故，願聞其意。」佛默不應，如是至三。

佛告阿難：「吾涅槃後法欲滅時，五逆濁世魔道興盛。魔作沙門壞亂吾道，著俗衣裳，樂好袈裟、五色之服；飲酒噉肉，殺生貪味；無有慈心，更相憎嫉。

「時有菩薩、辟支、羅漢，精進修德，一切敬待，人所宗向；教化平等，憐貧念老，鞠育窮厄；恒以經像令人奉事，作諸功德；志性恩善，不傷害人；損身濟物，不自惜己，忍辱仁和。設有是人，眾魔比丘咸共嫉之，誹謗揚惡，擯黜驅遣不令得住。自共於後不修道德，寺廟空荒，無復修理轉就毀壞；但貪財物，積聚不散，不作福德；販賣奴婢，耕田種植，焚燒山林，傷害眾生，無有慈心；奴為比丘，婢為比丘尼，無有道德，姪姪濁亂，男女不別，令道薄淡皆由斯輩。或避縣官依倚吾道，求作沙門，不修戒律；月半月盡雖名誦戒，厭倦懈怠不欲聽聞，抄略前後不肯盡說；經不誦習，設有讀者不識字句，為強言是，不諳明者；貢高求名，虛顯雅步以為榮冀，望人供養。眾魔比丘命終之後，精神當墮無擇地獄，五逆罪中餓鬼、畜生靡不經歷，恒河沙劫罪竟乃出，生在邊國無三寶處。

「法欲滅時，女人精進，恒作功德；男子懈怠，不用法語，眼見沙門如視糞土，無有信心。法將殄沒，登爾之時諸天泣淚。水旱不調、五穀不熟，疫氣流行死亡者眾。人民勤苦，縣官計剋（官府剝削百姓），不順道理，皆思樂亂。惡人轉多如海中沙，善者甚少若一若二。劫欲盡故，日月轉短，人命轉促，四十頭白，男子姪姪，精盡夭命，或壽六十。男子壽短，女人壽長七、八、九十或至百歲。

「時有菩薩、辟支、羅漢，眾魔驅逐不預眾會。三乘入山福德之地，恬怕自守以為欣快，壽命延長。諸天衛護，月光出世，得相遭值，共興吾道五十二歲。

《首楞嚴經》、《般舟三昧》先化滅去，十二部經尋後復滅盡，不復現。不見文字，沙門袈裟自然變白。

「吾法滅時，譬如油燈臨欲滅時，光明更盛，於是便滅——吾法滅時亦如燈滅。自此之後，難可數說。如是之後數千萬歲，彌勒當下世間作佛。天下泰平，毒氣消除，雨潤和適，五穀滋茂，樹木長大，人長八丈，皆壽八萬四千歲，眾生得度不可稱計。」賢者阿難作禮白佛：「當何名斯經？云何奉持？」

佛言：「阿難！此經名為『法滅盡』。宣告一切，宜令分別，功德無量不可

稱計。」四部弟子聞經，悲慘惆悵，皆發無上聖真道意，悉為佛作禮而去。」⁹
//

註疏

1. 劉宋竺道生《法華經疏》二卷

2. 南梁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八卷

3. 南陳慧思《法華經安樂行義》

4. 隋天台智顓

《法華文句》十卷、《法華玄義》十卷、隋嘉祥吉藏、《法華義疏》十二卷、
《法華玄論》十卷、《法華統略》六卷、《法華遊意》一卷。

唐慈恩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十卷

唐荆溪湛然《法華五百問論》三卷

宋戒環《妙法蓮華經解》二十卷

宋惠洪、張商英《法華經合論》七卷

明一如《法華經科註》七卷

明滿益智旭

1.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十六卷、2. 《法蓮華經玄義節要》二卷、3. 《妙法蓮華經綸貫》一卷。

明憨山德清

1. 《法蓮華經通義》七卷、2. 《法蓮華經擊節》一卷。

【涅槃與菩提】---所謂「我空」，證「涅槃」；「法空」證「菩提」。

一、【涅槃】

涅槃（巴利語 *Nirvāṇa*），又譯為般涅槃、泥洹，意譯為圓寂、滅度、寂滅、無為、解脫、自在、安樂、不生不滅等。佛教教義認為涅槃是將世間所有一切法都滅盡而僅有一本住法圓滿而寂靜的狀態，所以涅槃中永遠沒有生命中的種種煩惱、痛苦，從此不再受後有，也就是不再有下一世的六道輪迴。釋迦牟尼菩薩降生後，出家成佛轉法輪，教導弟子佛法，取證無餘涅槃界，進入不生不滅狀態，也稱為涅槃（即「入滅」），意謂肉身死亡後，進入不生不滅的涅槃狀態。

涅槃表解

涅槃	華譯	釋譯
<i>Nirvāṇa</i>	滅度	滅煩惱（離過絕非，不生不滅）
		度生死（得證真常，不生不死）

四種涅槃（法相宗所立）

一、自性清淨涅槃	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佛與眾生平等無二，不增不減。雖為客塵煩惱所覆障，然本來自性清淨，為一切有情所平等共有。其中，具有無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
----------	--------------------------------------------------------------------------

9 (CBETA, T12, no. 396, pp. 1118c8-1119b13)

	湛然如虛空。其境言語、思慮皆泯絕，唯聖者始能自內證之。
二、有餘依涅槃	調三乘見思子縛已斷--即煩惱障雖滅，然尚餘欲界五陰之身所依之果縛尚在。此約證果時入，故稱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	調三乘灰身泯智，調出離生死苦所顯現之真理。即煩惱斷盡，所餘五陰之身亦滅盡，眾苦永寂。
四、無住涅槃	不住生死，故能非滅示滅；不住涅槃，故能非生示生。佛久證此無住涅槃，今為有緣度盡，故示垂入無餘涅槃，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如月輪在天：無生滅（不住生死），而水清月現：有生滅（不住涅槃）。亦可生死、涅槃已無差別。雖體性恆寂，然為利樂有情，起悲智二用。諸佛菩薩以大智故，不住生死；具大慈大悲故，不住涅槃。

以上四種涅槃中：自性清淨涅槃其性本寂，為法爾本具之實相真如所有，故為一切有情所具；二乘之「無學」（四果阿羅漢），為已斷盡煩惱，而具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涅槃；佛悉斷盡煩惱（我執）、所知（法執）二障，故具四種涅槃。

又天台宗就體、相、用三方面，用以彰顯不生不滅之義所立之三種涅槃。涅槃依法身、般若、解脫而有三義：一、性淨涅槃：即法身理體；此則無出無入。二、圓淨涅槃：即般若；斷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則一入永入。三、方便淨涅槃：即解脫；方便示現，起諸應化，此則數出數入。

一、性淨涅槃 （體）	即法身理體；此則無出無入。 <u>（生、佛同具）：因地時，其「體」未顯。</u>
二、圓淨涅槃 （相）	即般若；斷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則一入永入。 <u>（惟佛證得）：其「體」已顯。</u>
三、方便淨涅槃 （用）	即解脫；方便示現，起諸應化，此則數出數入。 <u>其「用」已顯。¹⁰</u>

1.性淨涅槃：就涅槃的體而言，諸法實相的自性清淨，不生不滅，稱為性淨涅槃。2.圓淨涅槃：就涅槃的相而言，修行證果，如實覺了諸法為圓，破除一切煩惱為淨，所以稱為圓淨涅槃。3.方便淨涅槃：就涅槃的用而言，佛陀雖已證入涅槃，但是為了救度眾生而隨眾生的機感示現一切應身，說一切法，機緣盡時，應身滅亡。

二、【菩提】有「三種菩提」：方便菩提、實智菩提、真性菩提。這三種菩

10 本表參考儼雲法師《佛遺教經表解》頁 23

提，實在就是一切眾生本有的三種佛性。

方便菩提	緣因佛性（假）	文字般若所證
實智菩提	了因佛性（空）	觀照般若所證
真性菩提	正因佛性（中）	實相般若所證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喻一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喻二	金器 ¹¹	金質本無相	一切金器：如佛像、金釧、金鐲等一切金器。
喻三	虛空：虛空之名	虛空（無相）	萬象顯現（無不相）
實相異名	真如 ¹² 、法界、法性、法住、實際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理事圓融	不住生死 ¹³	不住涅槃
三諦	中諦	真諦	俗諦
三觀	中觀	空觀	假觀
學理思維	體用一如（依體起用，依本而末）	「體」：本	「相」、「用」
真空不空 妙有非有	真空妙有	空（偏空）	有（偏有）
雙非	非有非無	非有	非無
雙照	亦有亦無	亦無	亦有
遮照同時	非有非無	非有非無：雙非	亦有亦無：雙亦

11 「以金作器，器器皆金。」今補一句於後曰：「心生萬法，法法唯心。」金器，如：佛像、花瓶、金碗、金釧、金環、金戒指等，無非是金。若離一利金器之相，則見金之本質。相不離性，性亦不離相；若見諸相（金器）非相，則見如來（金質：實相）。

1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6〈菩薩品12〉：「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為法？」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CBETA, T05, no. 220, p. 262, c16-21)

13 《華嚴五教止觀》卷1：「不住生死。以空（涅槃）即有（生死）故。不住涅槃，空有一塊而兩存故。亦住生死亦住涅槃。以空有相奪兩不存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其猶水波為喻。高下相形是波（生死），濕性平等是水（涅槃）。波無異水之波。即波以明水。水無異波之水。即水以成波。波水一而不礙殊。水波殊而不礙一，不礙一故處水即住波，不礙殊故住波而恒居水。何以故？水之與波別而不別故。經云：「於無為界現有為界，而亦不壞無為之性。」於有為界等亦然。…今既有無無二而二。二而不二。是故雙離兩失，頓絕百非，見心無寄。故名觀也。」(CBETA, T45, no. 1867, p. 511, c3-18)

	亦有亦無		
佛性	佛具三身 ¹⁴ (三位一體)	1.法身(體:自性身):如月體本身(不生不滅)	2.報身(相:自受用身):如月光 3.化身(用:他受用身、變化身):如水月(虛妄生滅)

14 佛涅槃時具法、報、化三身之體用。涅槃時佛果位，諸漏永盡，乃屬超絕一切思慮之境。即具法、報、化三身之體用：法身(體)，亦名「自性身」，係不生不滅之境；---是名「不住生死」。至於「報身」(相)，有二：1.「自受用身」：是佛自己受用內證法樂之身，2.「他受用報身」：化度初地以上菩薩而為說法之身。另有「化身」(用)：亦名「變化身」(隨類化身)：度化地前菩薩與二乘、凡夫。---此二身，即屬「不住涅槃」。蓋因體相用同時具足，故名：「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若簡言之，「不住生死」，是性空；「不住涅槃」，是緣起。